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 80737（人民幣櫃檯）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合併運營新鶴州收費站

補償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廣深合營企業及深高速訂立補償協議，據此，雙方同意(i) 廣深合營企業及深高速將合併運營新鶴州收費站；(ii) 深高速將向廣深合營企業支付一次性佈局優化費用人民幣 2,867,900 元（含稅）；及(iii) 深高速將向廣深合營企業支付運營管理費用以補償於補償協議期內增加的運營成本，年度上限不超過人民幣 30,000,000 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深高速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1.8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廣深合營企業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佈局優化費用為一次性支付，而運營管理費用由深高速向廣深合營企業持續支付，因此，補償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由於佈局優化費用及運營管理費用的年度上限分別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廣深合營企業與深高速訂立補償協議，則本公司須遵守公告及年度報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1. 緒言

鶴洲收費站由廣深合營企業全資擁有，位於廣深高速公路鶴洲互通，連接機荷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深圳寶安國際機場南路和 107 國道，共設有 20 車道，其中南收費廣場設有 6 車道，北收費廣場設有 14 車道。目前，行駛廣深高速公路的車輛可透過鶴洲收費站直接前往深圳寶安國際機場及 107 國道。

機荷高速公路的黃鶴收費站由深高速全資擁有，設有 10 車道。目前，行駛機荷高速公路前往深圳寶安國際機場及 107 國道的車輛須在黃鶴收費站先付費出站，然後通過鶴洲收費站 2 條直通道方能繼續行程。

作為沿江二期項目的一部份，深高速將拆除黃鶴收費站，並建設拼寬站以取代黃鶴收費站，以收取機荷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拼寬站將位於鶴洲收費站的右側，共設有 6 車道，包括新建收費車道 4 條及改造直通道 2 條。

為加快沿江二期項目建設，深高速與廣深合營企業就合併運營新鶴州收費站（由鶴洲收費站和拼寬站合併構成）達成共識，並簽訂補償協議。

2. 補償協議

補償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訂約方： (a) 廣深合營企業（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b) 深高速（本公司之中間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合併運營新鶴州收費站

1. 廣深合營企業和深高速同意合併運營新鶴州收費站（由鶴洲收費站和拼寬站合併而成的收費站）。合併後的新鶴洲收費站將設有 26 車道，服務來自廣深高速公路方向和機荷高速公路方向的車流。廣深合營企業將負責新鶴洲收費站的運營、管理和收費，深高速將根據補償協議條款補償廣深合營企業增加的運營成本，具體條款如下：
 - (i) 深高速將向廣深合營企業支付一次性佈局優化費用人民幣 2,867,900 元（含稅）。佈局優化費用的金額由訂約方公平協商後確定，並考慮到新鶴洲收費站優化佈局的預計成本（即為拼寬站建設新車道和改造現有車道、安裝新的 ETC 設備等）。在訂立補償協議後，廣深合營企業將於 30 日內提交相關付款申請及材料，待深高速審核通過後，將向廣深合營企業支付佈局優化費用。

- (ii) 在補償協議的有效期內，深高速將於付款日（定義如下）以下列方式向廣深合營企業支付相關時期（定義如下）的運營管理費用：

付款日期(當日或之前) (「付款日」)	運營管理費用涵蓋期間 (「相關時期」)
2023年10月31日	自補償協議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0月31日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4月30日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026年10月31日	2026年7月1日起至補償協議終止

運營管理費用的金額由訂約方公平協商後確定，並考慮到新鶴洲收費站預計的總運營和管理成本。運營管理費用為以下各項之總和：(a) 廣深合營企業將要為機電維護、路產養護、人力成本、日常財務預算、安全及其他相關管理成本所承擔的管理費用；(b) 員工的宿舍租賃費用；及 (c) 由於拼寬站的容量不足以應付機荷高速公路方向的車流因而需要租用廣深高速公路收費車道所產生的車道租賃費用。

(a) 管理費用

在補償協議有效期內（自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每個相關時期的管理費用分攤是基於各相關時期內機荷高速公路的實際車流量佔比。確定每個付款時期管理費用金額的公式載列如下：

相關時期管理費用 = (相關時期預計總管理費用^{註1} x 相關時期機荷高速公路的實際車流量佔比) / 365 x 相關時期內新鶴洲收費站合併運營實際天數

註 1: 補償協議有效期內，新鶴洲收費站每年的預計總管理費用（以二零二二年鶴洲收費站運營管理成本之歷史數據為參照）載列如下：

<u>年度</u>	<u>預計總管理費用（人民幣）</u>
2022（作為基準年）	26,075,886（歷史數據）
2023	26,553,075 ^{註2}
2024	27,038,996 ^{註2}
2025	27,533,809 ^{註2}
2026	28,037,677 ^{註2}

註 2: 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和二零二六年的預計總管理費用按照每年 1.83%（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平均消費物價指數（CPI）1.83%計算）的估計增長率遞增。

(b) 宿舍租賃費用

確定每個付款時期宿舍租賃費用金額的公式載列如下：

相關時期宿舍租賃費用 = 每月每間（供兩人用）人民幣 2,679 元（含稅，為訂約方根據市場宿舍租賃費用商定的租賃費用） x 宿舍數量^{註3} x 相關時期內新鶴洲收費站合併運營實際月數

註 3: 宿舍數量 = (142 (即根據現有鶴洲收費站的歷史人員配置所預計的新鶴洲收費站人員配置) x 相關時期機荷高速公路的實際車流量佔比) / 2 (即兩人共用一房間)。

(c) 車道租賃費用

確定每個付款時期車道租賃費用金額的公式載列如下:

相關時期車道租賃費用 = (每條收費車道人民幣 69,116 元^{註4} (含稅) x 收費車道數量^{註5} + 每條直通道人民幣 41,255 元^{註4} (含稅) x 2^{註6}) / 365 x 新鶴洲收費站合併運營實際天數

註 4: 收費車道及直通道的租賃費用為訂約方考慮到收費車道及直通道的折舊成本後商定的金額。

註 5: 收費車道數量 = 26 (即新鶴洲收費站的總收費車道數量) x 相關時期機荷高速公路的實際車流量佔比 - 6 (即拼寬站的 6 車道)。

註 6: 新鶴洲收費站的 2 條直通道。

2. 佈局優化費用和運營管理費用均包含了廣深合營企業於補償協議期間，為履行協議所要求的全部人工成本、設備成本、材料成本以及所有相關管理費、稅費、保險等。除非訂約方另有約定，深高速將不承擔任何額外費用。
3. 若新鶴洲收費站合併運營不足一年，則該年度的運營管理費用將按照合併運營的實際月數和天數決定。
4. 新鶴洲收費站將服務自廣深高速公路方向和機荷高速公路方向的車流。因兩條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動態變化，採用每個付款日前三個月平均的機荷高速公路方向車流量佔比決定運營管理費用。

補償協議的期限

補償協議的期限為由協議簽訂生效之日起三年。訂約方同意，如雙方意向一致，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補償協議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可按補償協議原條款續簽協議。該等續簽協議的期限為補償協議屆滿的次日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但需視乎中國政府會否因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實施全國收費公路免收車輛通行費政策，而延長廣深高速公路的經營期。

建議年度上限

運營管理費用（由管理費用、宿舍租賃費用及車道租賃費用組成）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由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024 年 9 月 17 日)	(由 2024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	(由 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30 百萬元	人民幣 30 百萬元	人民幣 30 百萬元

根據上文披露管理費用、宿舍租賃費用及車道租賃費用的計算公式，相關時期機荷高速公路的實際車流量佔比，將為影響深高速根據補償協議應付運營管理費用金額的關鍵因素。鑑於黃鶴收費站的關閉和新鶴洲收費站的啟用，以及沿江二期和深中通道將於近期（預計在二零二四年）通車後車流量結構可能發生的變化，機荷高速公路方向和廣深高速公路方向的動態車流量變化將難以估計。因此，在計算建議年度上限時，歷史車流量數據對於計算補償協議期間內的相關時期機荷高速公路預計車流量佔比不具參考價值。為了更審慎地確定補償協議期內的每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假定在極端情況下大部份車流量來自於機荷高速公路方向，只有小部份車流量來自廣深高速公路方向，故以機荷高速公路方向車流量佔比 90%的比例確定運營管理費用的年度上限。因此，在極端情況下，深高速根據補償協議應付預計運營管理費用金額在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將分別為約人民幣 28 百萬元、約人民幣 28 百萬元及約人民幣 29 百萬元，故建議年度上限定為每年人民幣 30 百萬元。

3. 訂立補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簽訂補償協議有助於提升廣深合營企業的整體管理效率和運營能力。通過管理新鶴州收費站的運營，廣深合營企業獲得了其全資和投資物業的寶貴升級，也為高速公路用戶帶來更高效、便捷的體驗。在廣深合營公司接管新鶴州收費站的運營和管理之後，深高速根據補償協議支付的補償款基本可以抵消增加的運營成本，將不會增加廣深合營企業的財務負擔。另一方面，這將更加有利於廣深合營企業提高日常運營管理的控制力度，提高收費站的運營效率，從而為機荷高速公路和廣深高速公路吸引更多的車流，並從長遠來看，提高本集團對廣深合營公司的投資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償協議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補償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與獨立第三方在現行市場條件下提供的條款相比更佳條款進行，且屬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廖湘文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同時為深高速的執行董事，其可能被視為在補償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本公司批准有關補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須就本公司有關批准補償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4.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深高速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548）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交易所股份代碼：600548）上市，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深高速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從事收費公路和道路及其他城市和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

廣深合營企業主要經營及管理廣深高速公路，為一間由合和中國發展（一間本公司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和廣東公路建設合夥成立的合營企業。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深高速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1.8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廣深合營企業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佈局優化費用為一次性支付，而運營管理費用由深高速向廣深合營企業持續支付，因此，補償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由於佈局優化費用及運營管理費用的年度上限分別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廣深合營企業與深高速訂立補償協議，則本公司須遵守公告及年度報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沿江二期」	指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二期，包括國際會展中心互通立交和深中通道深圳側接線兩部分工程，其中國際會展中心互通立交已於二零一九年完工通車。深中通道深圳側接線全長約 5.7 公里，目前正在建設中
「本公司」	指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 80737（人民幣櫃檯））
「補償協議」	指	廣深合營企業及深高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就合併運營新鶴州收費站訂立的補償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宿舍租賃費用」	指	與勞務住宿有關的費用，為運營管理費用的其中一部份，由深高速向廣深合營企業支付

「拼寬站」	指	將在鶴洲收費站出口廣場右側拼寬建設的新收費站，共設有 6 車道，包括新建收費車道 4 條及改造直通道 2 條，將由深高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深合營企業」	指	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本集團與廣東公路建設於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於中國廣東省廣州成立之合營企業
「廣深高速公路」	指	廣州 — 深圳高速公路
「廣東公路建設」	指	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為廣深合營企業的中國合營企業夥伴及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合和中國發展」	指	合和中國發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鶴洲收費站」	指	現於廣深高速公路鶴洲互通的收費站，分南收費廣場及北收費廣場，共有 20 車道
「黃鶴收費站」	指	現於機荷高速公路黃鶴互通的收費站，共有 10 車道

「機荷高速公路」	指	深圳市深圳國際機場至荷坳的高速公路，包括機荷東段（清湖至荷坳）和機荷西段（機場至清湖），並由深高速全資擁有
「車道租賃費用」	指	與租用廣深高速公路收費車道有關的費用，為運營管理費用的其中一部份，由深高速向廣深合營企業支付
「佈局優化費用」	指	深高速向廣深合營企業支付的一次性費用人民幣 2,867,900 元(含稅)，用以佈局優化新鶴洲收費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費用」	指	與機電維護、路產養護、人力成本、日常財務預算、安全及其他相關管理費用，為運營管理費用的其中一部份，由深高速向廣深合營企業支付
「新鶴洲收費站」	指	由鶴洲收費站及拼寬站合併而成，共有 26 車道
「運營管理費用」	指	管理費用、宿舍租賃費用及車道租賃費用之總和，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30 百萬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訂約方」	指	深高速及廣深合營企業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深高速」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48），而 A 股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548），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劉繼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廖湘文先生(主席)、吳建明先生(執行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及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思燕女士及王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程如龍先生、簡松年先生及薛鵬先生。